

吉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应分别封样。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床上用品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面巾、方巾类产品	5 条/套（其中备样 2 条/套）
其它床上用品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注：若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2

表 2 床上用品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
1	甲醛	GB/T 2912.1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2	pH 值	GB/T 7573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